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I) 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4年4月10日起：

- 王婭女士(「王女士」)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鄒藝斌女士(「鄒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原因

王女士已知會董事會，表示彼會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王女士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王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有關鄒女士之資料

鄒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鄒女士，38歲，持有英國錫菲哈倫大學國際營銷理學碩士學位，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專業英語傳意學士學位。彼具有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創意解決方案方面逾10年經驗。

鄒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4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及其後按年重續，且可根據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函，鄒女士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鄒女士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及其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鄒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鄒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鄒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 鄒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 概無與鄒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鄒女士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同時熱烈歡迎鄒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4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及李誠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麥雪雯女士、傅榮國先生及鄒藝斌女士。